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7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虹恩、王金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二、依票據法第95條：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」，請提出本票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